

# 小型養豬戶(場)申辦退場補助 Q&A

110年9月24日

## 問題一：退場補助費用有哪些？

答：

- 一、畜舍部分：(一)分娩舍及飼料(含廚餘蒸煮)室(分娩舍須有分娩欄、飼料室須設置固定式飼料混合機或廚餘蒸煮設備)每平方公尺 1,800 元；(二)保育舍及母豬舍(保育舍須具有高床設備，母豬舍須有夾欄)每平方公尺 1,500 元；(三)肉豬舍每平方公尺 1,200 元；補助面積上限為 2,500 平方公尺；另依取得畜牧場登記、合法建物證明及土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等合法證照，予以加乘差別補助標準。
- 二、廢水處理設施(簡易沉澱池處理方式者除外)每立方公尺 2,250 元；補助上限為 180 萬元。
- 三、畜舍拆除廢棄物清除費，每平方公尺補償 60 元，上限以 2,500 平方公尺計，最高給予清除費 150,000 元。
- 四、退場獎勵金：依畜牧法第 4 條飼養規模毛豬未達 20 頭且無畜舍者，每頭獎勵 1 萬元；畜舍面積 100 平方公尺以下獎勵 40 萬元；100-500 平方公尺獎勵 50 萬元；500 平方公尺以上獎勵 60 萬元。

## 問題二：畜舍之差別補助標準為何？

答：

- 一、未辦理土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但具有土地使用權證明，牧場用地需符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者：以補助費用 1 倍計算。
- 二、未取得合法建物證明，但已取得土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者：以補助費用 1.2 倍計算。
- 三、未辦理畜牧場登記，但已取得合法建物證明者：以補助費用 1.4 倍計算。
- 四、已辦理畜牧場登記或飼養規模未達登記條件但已取得合法建物證明者：以補助費用 1.5 倍計算。

## 問題三：退場補助金額如何計算？

答：補助金額=【畜舍補助費(畜舍面積補助 x 差別加成)】+廢水處理設施補助費+拆除廢棄物清除費+退場獎勵金。

## 問題四：若畜舍無合法建築證明，以皮尺丈量時，請問應該如何丈量？

答：以皮尺丈量建物長、寬或深後(以牆外中心或其他代替柱中心為測量基準點)，計算建物面積(平方公尺)或體積(立方公尺)填記。其他面積與體積之核算未盡事宜事項，按現行地政及測量相關規定辦理。

**問題五：部分養豬場面積遠大於補助上限，請問是否可以提高補助上限？**

答：否，退場補助措施目的係為降低感染非洲豬瘟疫病風險，並輔導 199 頭（含）以下小型養豬戶退場，調整產業結構，屬自願性質，豬場負責人可依現有獎勵標準自行評估是否申辦。

**問題六：申請人資格如何認定？**

答：由畜主(畜牧場負責人或所有權人)提出申請，惟需取得牧場地上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問題七：請問地上物沒有建築使用執照，其地上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是否可由現行地上物所有人進行切結辦理？**

答：是。

**問題八：如果部分畜牧場登記證，但是早期未要求具有建築使用執照者，其畜舍差別補助標準為何？**

答：以畜牧場登記證之差別補助標準 1.5 倍計算。

**問題九：請問畜牧場中部分豬舍具建築使用執照、部分未具建築使用執照，其差別補助標準是否採分別認定？**

答：否，一畜牧場所有豬舍差別補助標準只能擇一種認定，如申請人選擇具建築使用執照之較高差別補助標準時只有部分設施可補助，如採未具建築使用執照之較低差別補助標準時則可全部豬舍列入補助，可由申請人自行選擇。

**問題十：請問畜舍補助面積的定義包含管理室、堆肥舍...等設施嗎？**

答：不包含，僅補助分娩舍(分娩舍須有分娩欄)、飼料(含廚餘蒸煮)室(飼料室須設置固定式飼料混合機或廚餘蒸煮設備)、保育舍(須具有高床設備)、母豬舍(須有夾欄)及肉豬舍。

**問題十一：既然畜舍補助面積範圍不列入管理室，是否管理室可不必拆除？**

答：否，申請退場補助豬場內所有設施設備(含管理室、堆肥舍...等)皆須拆除。

**問題十二：請問廢水處理設施面積列入豬舍面積計算嗎？**

答：不列入。

**問題十三：請問小型養豬戶「退場補助」和「廚餘轉型輔導補助」是否可以同時申請？**

答：可以。

**問題十四：請問鄉鎮市區公所及縣市政府之審查作業時間需要多久？**

答：原則上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案件辦理時程約需時 1 個月，另縣市政府收獲鄉鎮市區公所陳送案件辦理時程約需要 15 日。

**問題十五：請問「小型養豬戶(場)申辦退場補助畜舍拆除證明」上方之面積係**

**屬農民提報還是鄉鎮市區公所填列？**

答：經退場補助執行小組前往勘查及拍照存證後，由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填列。

**問題十六：請問拆除豬舍後廢棄物要如何處理？是否有補助？**

答：依環保規定之廢棄物處理相關規範辦理，廢棄物需完全清運。廢棄物清除費補助以豬舍面積每平方公尺 60 元計，上限以 2,500 平方公尺計，最高給予清除費 150,000 元。

**問題十七：請問拆除的定義為何？**

答：畜牧場內所有地上物皆須拆除，恢復原來之農地使用。

**問題十八：同一負責人擁有 3 場畜牧場，是否可以僅擇 1 場申請退場補助？**

答：負責人可自行選擇其中 1 場申請補助。

**問題十九：豬保育舍內無高床設備或母豬舍無夾欄者，其畜舍補助標準為何？**

答：按肉豬舍標準。

**問題二十：廢水處理設施是否不分二段式或三段式以全部容量訂定每立方公尺補助標準？**

答：是，廢水處理設施(簡易沉澱池處理方式者除外)以每立方公尺 2,250 元計。

**問題二十一：豬舍未取得合法建築執照，補助應如何計算？**

答：未取得合法建物證明，但已取得土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者，以補助費用 1.2 倍計算；未取得合法建築證明，未辦理土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但具有土地使用權證明，牧場用地需符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者，以補助費用 1 倍計算。

**問題二十二：建物如已保存登記，向貸款機關設定貸款，可否提出申請？**

答：農民貸款只要不是用畜舍或設備抵押，應不涉及申辦補助之權益，倘係以畜舍或設備設定抵押，銀行自將要求農民另設定抵押。

**問題二十三：申請退場補助之畜牧場是否應全部拆除(包含超出補助面積上限之畜舍)？**

答：是。

**問題二十四：豬舍內建築物業經拆除，其建物使用執照、土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函、畜牧場登記證書的繳銷應如何處理？**

答：畜牧場拆除後，應一併撤銷土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函、畜牧場登記證書，並通知相關單位撤銷建築執照及畜牧用電等。

**問題二十五：未辦理土地同意使用(原因:環保問題,或特定專用區未取得同意權,或部分侵占公有地),可否提出申請？**

答：牧場土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但未辦理土地使用同意者，以1倍補償；惟水源區公告後、80年4月禁建後及侵占公有地等不予補償。

**問題二十六：豬舍依補助標準可內部設備拆除，但如事前已自行內部清除，是否可提出內部拆除申請？**

答：不可。

**問題二十七：飼料室無飼料混合機或廚餘蒸煮設施，其補助費如何核給？**

答：飼料室無飼料混合機或廚餘蒸煮設施者不予補助。

**問題二十八：同棟建物包含(肉豬、分娩、保育...)該如何界定?其走道又如何歸屬？**

答：按比例計算。

**問題二十九：廢水處理設施其規範如何？**

答：二段以上才算廢水處理設施。

**問題三十：廢棄物清除是否應出具去處證明(如廢棄物清除)，或由環保單位認定追蹤？**

答：依環保相關法令辦理。

**問題三十一：污水處理池受政府補助款是否應扣除？**

答：不扣。

**問題三十二：紅膠皮覆底之沉澱池，並設有固液分離機是否為簡易沉澱池？**

答：不是。

**問題三十三：廢水厭氣池設在豬舍地下者應否列入計算，及固液分離機鐵皮面積有否列入補助項目？**

答：不算。

**問題三十四：同一養豬場所有人有若干人，可否分別申請退場補助？**

答：所有人可共同具名提出申請，惟需推派一人為代表受領退場補助；另得由名冊內所有人中推派一人為代表申辦，惟需取得其餘所有人之同意書。

**問題三十五：種公豬舍補助標準為何？**

答：依照肉豬舍標準。

**問題三十六：豬舍已部分拆除改作工廠，部分未拆尚有飼養設備，可否申辦退場補助？**

答：牧場全部或部分變更用途者不予補助；牧場部分畜舍拆除改建變更為其他用途者，全場不予補助；豬舍部分拆除，惟未變更用途者，未拆除部分予以補助。

**問題三十七：租用公有地或祭祀公約用地或租用私有地時，建物所有權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時，其補助對象為何？**

答：由畜主提出申請，惟需取得建物所有權人之同意書。

**問題三十八：養豬場申請遷移後舊有豬舍可否申請補助？**

答：不可。

**問題三十九：如果申請人在民房內飼養豬隻，申請退場補助後，該民房也須拆除嗎？**

答：如果該民房經貴府確認係為畜舍(豬舍)，並確實符合退場補助申請規定，請依規定拆除。

**問題四十：有關補助金領取方式可否改為自領或領取支票方式？**

答：退場補助金係由縣市政府將補助款逕予撥入申請人帳戶，無其他領取方式。

**問題四十一：畜牧場已申請停業，但現場有以廚餘養豬且未達 20 頭，是否可申請退場補助？**

答：已申請停業之畜牧場如符合各地方政府 110 年 5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有在養事實且土地合法使用者，依規定申請復養後可申請退場補助，惟應就逕行復養部分予以開罰。

**問題四十二：如果現在在養數頭超出牧場登記證登載規模，是否可申請退場補助？**

答：符合退場補助措施之適用對象者，即可依規定提出申請，惟應就超養違反畜牧法相關規定部分予以開罰。

**問題四十三：飼料室蒸煮設備是否須為固定式？**

答：否，廚餘蒸煮設備無限定為固定式。

**問題四十四：牧場登記證尚未登載飼料室或倉儲內設有蒸煮設備或飼料混合室時，是否可認定為飼料室？**

答：可予補助之飼料室須設置固定式飼料混合機或廚餘蒸煮設備，至該倉儲室是否為飼料室請縣市政府秉權責認定。

**問題四十五：申請文件所附之位置圖和位置圖的比例最大多少？內容須記載哪些項目？**

答：可參照申請畜牧場登記相關規範，或由縣市政府因地制宜秉權責訂定。

**問題四十六：畜牧場負責人過世時，可否由相關繼承人出具同意書申請補助？又承前開情形，倘現行經營人為承租人，可否由相關繼承人出具同意書同意承租人申請補助辦理？**

答：退場補助是由畜主(畜牧場負責人或所有權人)提出申請，惟需取得

牧場地上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問題四十七：**申請退場補助申請表豬舍面積(有登記者免填)欄位，其豬舍面積及相關單位會勘結果，該面積是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其進位方式為四捨五入、無條件進位或捨去至整數。

答：豬舍面積之計算請依照「小型養豬戶(場)申辦退場補助注意事項」有關豬舍面積之核算方式(計算以平方公尺為單位，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第2位以下以四捨五入計算)。

**問題四十八：**未具畜牧場登記證、無農業用地容許作畜牧設施同意書且不具合法建物證明，今地上有建物，僅部分建物作畜牧用途，以退場補助標準辦理，是否僅拆除該部分畜舍及廢水處理措施，並僅將被拆除之部分畜舍及廢水處理措施列入補助範圍？

答：1.符合退場補助之適用對象，其建物非屬各種畜舍(母豬舍、分娩舍、保育舍、肉豬舍及飼料室)及廢水處理設施者不予補助。  
2.申請退場補助者，豬場內所有設施設備(含管理室、堆肥舍...等)皆須拆除。

**問題四十九：**未具畜禽飼養登記證，牧場內廢水處理設施難以認定區別廢水各項設施，是否有更明確之定義。

答：退場補助規範第三點已說明廢水處理設施採簡易沉澱池處理方式者除外，至其認定請依執行小組分工，畜舍及飼料室由鄉鎮市區公所農業(財經)課協助認定，廢水處理設施由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清潔隊)協助認定。

**問題五十：**未具畜牧場登記證，但有農業用地容許作畜牧設施同意書，是否依據該同意書上所示之設施，認定應拆除該同意書上所示之所有設施？是否僅將拆除之設施列入補助範圍？

答：1.申請退場補助者，豬場內所有設施設備(含管理室、堆肥舍...等)皆須拆除。  
2.請參閱退場補助標準第三點，列入補助的設施為各種畜舍(母豬舍、分娩舍、保育舍、肉豬舍及飼料室)及廢水處理設施。

**問題五十一：**申請牧場其土地使用分區為「兒童遊樂場用地」，惟該場目前仍處於在養狀態，是否符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可否適用退場補助申請資格？

答：有關是否符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由所轄縣市政府成立之退場補助審議小組協助認定。

**問題五十二：**退場補助依110年5月底養豬頭數調查時為在養，惟現況已無再養者是否列入補助？

答：依小型養豬戶退場補助規範，飼養199頭(含)以下毛豬場於110年5月底養豬頭數調查有在養事實且土地合法使用者，即可適用。